

第一案

二案

三案

四案

五案

題研究

營結構與行銷

商業談判」

品奈米科技導論

食

灣歷史專

六案 第

七案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97.7.22通識教育中心籌備處執行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一、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之品質，培養學生「嫻熟表達與溝通技能」、「拓展生活與知識視野」、「涵養關愛生命與自然情操」、「強化解決問題與改善社會的能力」之四大教育目標，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原則：

- (一) 奠定智識基礎：
增進學生中外語文溝通表達、批判思考、終身學習能力，奠定學生後續學習發展基礎。
- (二) 平衡領域學習：
強化學生對於人文、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三大學術領域的研究方法、研究課題、核心概念、思維模式之基礎認知，擴展學生學習視野，激發學生發展潛能。
- (三) 貫通專業領域：

以議題導向課程、跨領域課程及多元選課機制，跨越科系修課藩籬，培養學生融會貫通、統整分析、解決問題、跨領域溝通合作的能力。

(四) 兼顧課程深度與廣度：

所有課程內容應具有基本深度與廣度，幫助學生掌握該學科或議題之基本知識。以不同深度與廣度的課程內容組成多樣化課程，提供學生更多選擇彈性。

(五) 尊重學生多元興趣與適性發展：

降低必修限制，給予學生多元選修機會，滿足其興趣發展及生涯規劃。

三、通識教育語文課程與各領域核心理念：

(一) 語文課程：

加強學生中文、英文及其他外語之學習，目標在於：

- 1.提昇語言表達和溝通能力。
- 2.提昇外語閱讀能力。
- 3.提昇中、英文寫作及翻譯能力。
- 4.提昇認識國際文化之能力。

上述四個目標涵蓋聽、說、讀、寫、譯、國際文化認知六個學習面向，整體目的在於協助提昇學生之未來就業、學術研究競爭力，以及國際文化溝通能力。

(二) 人文領域：

培養學生人文素養、多元思維、本土關懷、國際視野。

針對以上目標規劃六學群：

- 1.文學學群
- 2.文化學群(宗教、媒體、傳播…)
- 3.藝術學群(視覺、藝術、音樂…)
- 4.哲學學群
- 5.台灣學群(文學、史學、藝術、宗教…)
- 6.歷史學群

(三) 社會科學領域之教育目標在於：

- 1.促進學生認識社會科學基礎學門與研究方法。
- 2.培養學生關懷社會的情操。
- 3.培養學生觀察並探究社會現象的能力。
- 4.培養學生思辨、反省及解決問題能力。

(四) 自然科學領域：

- 1.培養學生對於自然科學之精神與方法的認識。
- 2.使學生了解自然科學各個領域之最新進展。
- 3.使學生了解自然科學各個領域與現代生活之關係。

四、通識教育課程開授程序：

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課程方針及數量，邀請各院、系、所、中心教師提出開課申請及授課大綱，經本中心各組課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開授。

五、每門通識教育課程最多以歸屬於兩個領域為限。通識教育課程領域歸屬，由開課教師註明，經本中心各組課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決定之，本中心得變更其歸屬。學生修習兼跨兩個領域之通識課程，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

六、小型講座課應有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教師，並應安排至少1次討論課程以促進學生對授課內容之融會貫通。

七、通識課程（小型講座課、課堂課）若規劃邀請校外講者，一學期以不超過2位為原則。

八、通識課程（小型講座課、課堂課）若規劃校外參訪，一學期以不超過2次為原則，補助上限總共新台幣20000元為原則，授課教師必須於開學後4週內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九、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本要點。9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要點」，該要點於9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畢業後自動失效。

十、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八 案

